

# 关于上海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韩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莉娟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68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8日